



育賢學校

YUK YIN SCHOOL

學校檔號：YYS/T2425/005

執事先生/女士：

書面報價邀請 承投提供智能電子白板

本校現正安排添置智能電子白板事宜，特此誠邀 貴機構按以下所列各項要求提交書面報價書。若 貴機構不擬報價，務必填妥「不擬報價通知」(附件 3)寄回本校。

I. 要求

請詳閱附件二。

II. 書面報價書內容要求

- 1 書面報價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報價附表(附件 2)列明所提供各項貨品及服務的詳情
- 2 夾附由投標者自行填妥的「報價表格」(附件 1)
- 3 須使用所提供的封面(附件 4)
- 4 服務供應商必須把報價書、商業登記證副本、「報價表格」(附件 1)及「報價附表」(附件 2)，各一式兩份並密封於空白的信封內遞交。信封上請註明學校檔號、截止日期及時間，並以育賢學校校長為收件人(附件 4)。投標者不可於任何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書面報價將不會被考慮。
- 5 除非服務供應商清楚註明，否則價格在合約期內將被假設為仍然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會被考慮。服務供應商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但這樣做可能對批授合約有所影響。
- 6 服務供應商若未能於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 7 服務供應商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截標日期起計。如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報價可視作落選論。

III. 評審程序

- 1 上述報價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服務供應商如認為其投標未獲公平處理或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 2 學校報價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服務供應商的報價。

IV. 《香港國安法》及《基本法》

- 1 就運用學校資源，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必須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若有關人員

涉及不當行為，服務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

- 2 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 i. 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 ii.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1.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2.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3.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V. 《防止賄賂條例》

-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或回佣）影響學校的選擇。
-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VI. 提交標書

-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 **2025年4月23日中午12時**或以前，根據有關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書面報價書投進設於本校校務處的投標箱內，逾期投標，概不受理。
- 2 書面報價書應寄往或直接送往：
新界上水智明街3號育賢學校校長

VII.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未獲公平處理或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VIII. 意見及查詢

供應商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6729917 與鄭珮瑜主任聯絡。

林向榮校長謹啟

2025年4月1日

- 附件：(1) 報價表格
(2) 報價附表
(3) 不擬報價通知
(4) 報價書封面